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經進一步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告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有關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公告(「該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通過決議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項下授出股票期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下的授予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

日，根據股東於延遲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已批准向465位激勵對象授出合共192,291,000份股票期權。授出的股票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予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 行權價格：** 每股A股人民幣4.10元。股票期權行權前如發生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行權價格將根據進一步修訂計劃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 所授股票期權數目：** 董事會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首批向465位激勵對象授出192,291,000份股票期權。
- 於授予日的A股收盤價** 每股A股人民幣4.82元
-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之日)起計10年
- 行權期：**
- (i) 首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股票期權佔已授出股票期權總量的比例為33%；
 - (ii) 第二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股票期權佔已授出股票期權總量的比例為33%；及
 - (iii) 第三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股票期權佔已授出股票期權總量的比例為34%。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激勵對象為董事、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